

國立金門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餐飲衛生，依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成立膳食管理委員會〔以下簡稱本會〕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行政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環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派教師一人、學生代表二人，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之，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及總務處經營保管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處理行政工作。
- 四、職掌：
 - (一) 提供校園餐飲規劃。
 - (二) 遴選、審查校園餐飲承商。
 - (三) 督導校園餐飲衛生安全。
 - (四) 評鑑校園餐飲。
- 五、管理單位及工作職責
 - (一) 總務處：
 1. 辦理校園餐飲招標、簽(續、解)約及公證事宜。
 2. 監督校園餐飲合約之執行。
 3. 校園餐飲設施(備)之購置、管理等。
 4. 其它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學務處：
 1. 不定期校園餐飲衛生管理。
 2. 辦理飲食相關宣導。
 3. 協調校園餐飲意見，改進缺失。
 4. 其他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環安中心：
 1. 督導校園餐飲之環保事項(環境衛生、空氣污染防治(排油煙機)、廢棄物(廢油)處理、飲用水等)。
 2. 辦理消防安檢事宜。
 3.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；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過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